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湘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mg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4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06452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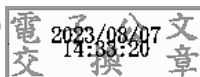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50號 品名「"救人" 克風邪感冒膠  
囊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368號 品名「"救人" 加力補膠囊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7912號 品名「"救人" 兒童克風邪感冒  
顆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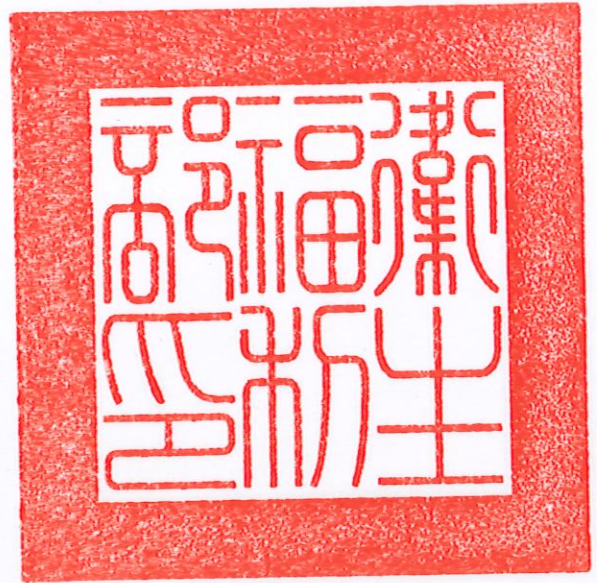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救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2150號 品名「"救人"克風邪感冒膠囊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368號 品名「"救人"加力補膠囊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7912號 品名「"救人"兒童克風邪感冒顆粒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